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零售）检查单
（第二版）

2. 检查项：购销药品记录

3. 检查内容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是否按照规定进行记录

4. 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五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，应当有真实、完整的购销记录。购销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、剂型、规格、产品批号、有效期、上市许可持有人、生产企业、购销单位、购销数量、购销价格、购销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。